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CEO提名，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李斌先生的简历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王崇举、张意龙、刘星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